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2#重油加氢循环未转化油过滤项目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9 月 2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2 月 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罗欣然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 (1) 项目情况 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或“众和瑞坤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2MABNJRCT95，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唐全红，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企业住所位于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永盛大厦 5 楼 508 室(住所信息自主申报)。 众和瑞坤公司拟采用赛瑞迈科的重油膜处理组合技术，对茂名石化的 2#重油加氢装置的循环未转化油进行“超级清洁”，在 2#重油加氢装置附近新建 42 吨/小时的循环未转化油过滤装置。该装置可以得到不小于 35 吨/小时的净化未转化油返回加氢系统中，这部分净化未转化油的脱灰率达到 99%以上，灰分含量近乎为零，可以有效稀释降低循环未转化油中的灰分以及易结焦颗粒浓度，消除循环未转化油外甩。同时，产出高价值的化工碳材料约 4.2 吨/小时。项目实施后，可以消除 2#重油加氢装置外甩循环未转化油，优化焦化的原料质量，为茂名石化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 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，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应急规[2023]2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2#重油加氢循环未转化油过滤项目的选址、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工艺技术、安全设施、公用工程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。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，风险可控，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。			

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